

#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業務，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，特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館為管理單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上級政府補助或縣庫撥充款項。
- 二、門票及銷售收入。
- 三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四、推廣博物館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。
- 五、資產使用費。
- 六、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。
-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八、捐助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事業支出。
- 二、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。
- 三、圖書資訊徵集、採編及閱覽支出。
- 四、研究發展支出。
- 五、推廣博物館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。
- 六、銷售支出。
- 七、總務支出。
- 八、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。
- 九、償還債務本息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本館業務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本館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，本館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，轉存定期存款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後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